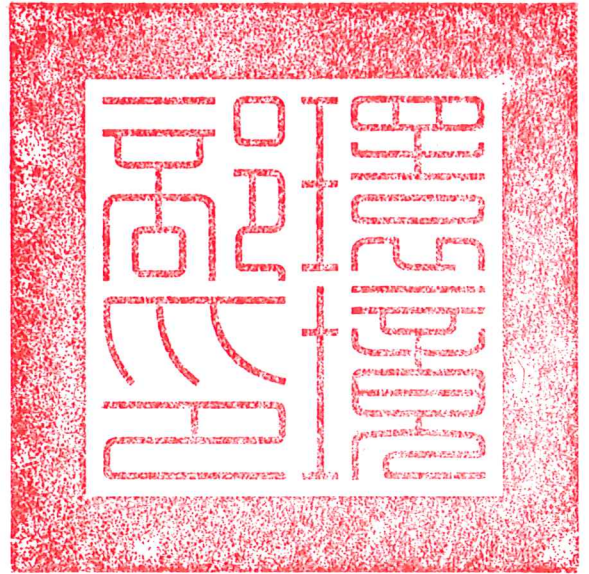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00457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測方法－影像判定法(NIEA 221.70B)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薛富盛

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測方法－影像判定法(NIEA A221.70B)總說明

為配合環境法規管制固定污染源中粒狀污染物檢測需求，參考人工智慧影像判煙辨識技術及校驗能量建置計畫，援引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方法(ASTM D7520-16)，且因國際上現行僅有一種標準方法，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，訂定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測方法－影像判定法(NIEA A221.70B)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利用光學原理及影像判煙技術，進行排放管道出口廢氣不透光率檢測，作為判定粒狀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依據。
- 二、為確保影像判定設備功能及檢測品質，須執行影像拍攝與處理設備室內校正及影像判煙系統戶外驗證。

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測方法－影像判定法(NIEA A221.70B)

公 告	說 明
主旨：訂定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測方法－影像判定法(NIEA 221.70B)」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	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。